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57號

再 抗 告 人 蔡 易 銓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203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金額以下，定其刑期、金額，但刑期部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蔡易銓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
02 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茲檢察
03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在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
04 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附表編號1至7、編號8至20、
05 編號21至26、編號27至32各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06 2年3月、1年8月、2年4月之總合範圍內，考量再抗告人犯罪
07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斟酌附表所
08 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以及犯罪期間之密集程度等節，所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執
10 其未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其是在完全不知情之情
11 況下，接到通知開庭，當庭即向第一審法院表示：其想等另
12 案判決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然第一審未予受理，原裁定
13 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之裁定違法、不當云云。惟檢察官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第一審則依「不告不理、
15 告即應理」之法理，於檢察官聲請範圍，裁定受刑人應執行
16 之刑，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
17 旨，與上開規定有違等旨。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9 三、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並援引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之結
20 果，據以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違反責任
21 遞減、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請從輕更定應執行刑云云。
22 經查：不同案件具體情節各有差異，本無從互相比擬，不能
23 因此逕認原裁定即有違法、不當。至於再抗告意旨另以，原
24 裁定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10月，使再抗告人最長刑期有
25 期徒刑2年4月，提高為有期徒刑5年10月，影響再抗告人獲
26 減刑寬典之權益一節，惟有關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27 限，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指「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8 是指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中最長期而言，不因合併定應執行
29 之各罪中數罪曾定應執行刑而有變動，再抗告意旨顯然誤解
30 法律規定，難認有據。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3						法官				周政達	
04						法官				蘇素娥	
05						法官				錢建榮	
06						法官				林婷立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書記官				林君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